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将更名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指数编制方案同步修订，指数代码维持不变。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据此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和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变更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更名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本基金基金全称、基金简称及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相应变更如下，基金代码及其他简称保持不变。

更名前基金名称及简称	更名后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新能源电池 ETF华夏	基金全称：华夏国证储能电池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国证储能电池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储能电池 ETF华夏	158008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由“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更名事项相应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

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